

证券代码：920168

证券简称：通宝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刘威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70,0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554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0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70,0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云龙、陈禹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